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受让浙江刚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主要是为了理顺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决策效率；

2、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上述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